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alogue Holdings Limited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7)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概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百萬港元	2022年 百萬港元
收益	2,841.1	3,021.7
毛利	453.8	45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37.5	59.2
每股基本盈利	0.17港元	0.04港元

董事會已決議派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8.52港仙。⁽ⁱ⁾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8.52港仙，總金額為1.189億港元，按2.375億港元的未經審核純利計，派息比率為50%。

業績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841,055	3,021,720
銷售及服務成本		(2,387,255)	(2,564,144)
毛利		453,800	457,576
其他收入		11,929	13,7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44,546	24,987
潛在訴訟責任撥備	15	-	(60,0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後)	13	(9,747)	(2,3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47)	(624)
行政開支		(318,304)	(363,3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797)	15,177
財務成本	6	(5,318)	(4,145)
除稅前溢利		267,462	80,993
所得稅開支	7	(29,942)	(21,818)
期內溢利	8	237,520	59,17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收益		565	580
物業重估收益有關的所得稅		(93)	(96)
		472	48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6,238)	(26,083)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1,405	(5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攤薄權益而對累計匯兌儲備之重新分類		1,504	-
		(23,329)	(26,583)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		(22,857)	(26,0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14,663	33,0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10	17	4
攤薄	10	17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4,720	589,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8,302	147,902
使用權資產		53,751	87,713
無形資產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	500,672	440,651
按金		12,741	13,274
遞延稅項資產		10,996	13,154
		<u>1,321,182</u>	<u>1,292,414</u>
流動資產			
存貨		90,003	69,474
合約資產	12	1,293,010	1,244,364
貿易應收款項	13	1,002,344	1,047,19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886	145,309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
應收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14,248	7,142
可收回稅項		2,742	4,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61	25,8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835,139	976,028
		<u>3,411,133</u>	<u>3,519,8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14	552,370	724,3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1,469,301	1,494,963
合約負債		102,401	123,978
應付合營業務夥伴的款項		294	5,108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14,625	14,625
衍生金融工具		1,621	2,776
租賃負債		35,926	31,717
應付稅項		45,931	15,911
		<u>2,222,469</u>	<u>2,413,458</u>
流動資產淨額		<u>1,188,664</u>	<u>1,106,3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509,846</u>	<u>2,398,756</u>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u>2,210,025</u>	<u>2,048,906</u>

權益總額

	<u>2,224,025</u>	<u>2,062,906</u>
--	------------------	------------------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255,938	263,250
租賃負債	14,535	52,762
遞延稅項負債	13,588	17,944
遞延收入	<u>1,760</u>	<u>1,894</u>

	<u>285,821</u>	<u>335,850</u>
--	----------------	----------------

	<u><u>2,509,846</u></u>	<u><u>2,398,756</u></u>
--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重估值或公允價值（如適用）計量除外。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的附加會計政策以及應用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除下文所述，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以及／或對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及2022年2月的修訂本）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原則，並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定義保險合約為本集團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承擔重大保險風險，同意於出現對保單持有人構成不利影響的指定不明朗日後事件（受保事件）時賠償保單持有人的合約。

本集團訂立的若干合約（例如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而發出的履約保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保險合約的定義。然而，該等合約已被明確移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範圍內，而本集團繼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對該等合約進行列賬。因此，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將應用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以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作業準則」）亦已作出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

本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或會影響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披露。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的影響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以增加確認及披露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資料的例外情況，與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規則範本（「第二支柱立法」）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有關。修訂本要求實體應於規則發佈後立即應用修訂。修訂本還要求，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且第二支柱立法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各年度報告期間內，實體應分開披露其與第二支柱所得稅相關的當期所得稅開支／收入以及有關其第二支柱所得稅敞口的定性及定量資料。

本集團已於該等修訂本發佈後即時並追溯應用臨時例外情況，即自第二支柱立法頒佈或實質頒佈之日起應用該例外情況。本集團將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已知或可合理估計的資料，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本集團的第二支柱所得稅風險。

2.1 本集團新採用的會計政策

此外，本集團已應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倘一項物業因用途轉變並已證實將開始開發作自用用途而轉變為一項自用物業，則該物業於用途轉變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為其後會計處理的視作成本。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乃加至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有關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均納入一般借款範圍內，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比率。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租賃物業裝修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租賃重新計量的會計估計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決定(i)開始活化位於葵涌的工業大廈(「ATAL Tower」，原本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ii)於2024年完成活化後，將所有主要辦公室搬遷至ATAL Tower(將為本集團的總部)後，與租賃辦公室相關的若干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作出更改。先前分類為投資物業的ATAL Tower已轉變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下的在建工程。

根據該搬遷計劃，本公司董事確定與租賃辦公室相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屬適當。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租賃辦公室的經修訂可執行租賃期限縮短租賃物業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至10個月及21個月，以更好地反映該等資產預計可繼續使用的估計期限。

估計可使用年期的變動於2023年4月1日生效，乃是根據搬遷計劃預計可使用年期訂立的活化開始日期。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變動導致折舊開支增加約1,838,000港元(未經審核)。

由於2024年的搬遷計劃，本集團亦已重新計量其租賃辦公室的租賃期限。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使用權資產約25,348,000港元(未經審核)及租賃負債約28,714,000港元(未經審核)已修訂，以及約3,366,000港元(未經審核)租賃重新計量已於收益中確認。

4. 收益及板塊資料

本集團自三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即承包工程、維修工程及銷售商品。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下文為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收益確認之時間及收益類別</i>		
於一段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承包工程	2,219,660	2,503,010
維修工程	565,122	460,008
	<u>2,784,782</u>	<u>2,963,018</u>
於某一時點確認及短期合約		
銷售商品	56,273	58,702
	<u>56,273</u>	<u>58,702</u>
	<u><u>2,841,055</u></u>	<u><u>3,021,720</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地區資料		
香港	2,459,875	2,790,741
中國內地	152,024	69,006
澳門	221,971	150,002
英國	5,303	162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18	2,350
其他	1,864	9,459
	2,841,055	3,021,720

(ii) 獲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各報告期末，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承包工程	9,529,194	9,234,531
維修工程	2,603,909	2,268,495
銷售商品	142,882	153,314
	12,275,985	11,656,340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板塊表現之資料，專注於已付運或已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可呈報板塊時，概無匯集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板塊。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板塊及經營板塊如下：

屋宇裝備工程：提供機電工程屋宇裝備工程服務，涵蓋暖通空調系統、消防系統、給排水系統及電氣系統及超低電壓系統的設計、安裝、測試及調試及維修

環境工程：提供環境工程系統的設計、建造、運營及保養之整套解決方案，可用於污水處理、給水處理、固體廢物處理、污泥處理及氣體處理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提供廣泛的智能系統、資訊及通訊科技(ICT)和建築技術系統的設計、安裝及服務

升降機及自動梯：提供i)以「Anlev Elex」商標售賣的各種升降機及自動梯的設計、供應及安裝之整套解決方案；及ii)升降機及自動梯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板塊收益對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1,561,499	365,565	227,060	65,536	2,219,660
— 維修工程	184,358	232,891	58,028	89,845	565,122
— 銷售商品	2,111	24,068	25,830	4,264	56,273
總收益	<u>1,747,968</u>	<u>622,524</u>	<u>310,918</u>	<u>159,645</u>	<u>2,841,055</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承包工程	1,910,327	281,545	221,115	90,023	2,503,010
— 維修工程	122,517	190,654	64,539	82,298	460,008
— 銷售商品	2,788	27,317	17,725	10,872	58,702
總收益	<u>2,035,632</u>	<u>499,516</u>	<u>303,379</u>	<u>183,193</u>	<u>3,021,720</u>

板塊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按經營及可呈報板塊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1,747,968	622,524	310,918	159,645	—	2,841,055
— 板塊間	2,930	—	26,554	1,013	(30,497)	—
總收益	<u>1,750,898</u>	<u>622,524</u>	<u>337,472</u>	<u>160,658</u>	<u>(30,497)</u>	<u>2,841,055</u>
板塊溢利（虧損）	82,326	45,675	(17,850)	12,427	—	122,57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58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						124,125
租賃重新計量收益						3,36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19,000)
銀行利息收入						7,227
財務成本						(5,318)
未分配收入／收益						39,372
未分配開支						(8,468)
除稅前溢利						267,462
所得稅開支						(29,942)
期內溢利						<u>237,520</u>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45	891	389	2,736	7,281	12,04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9	805	2,419	629	12,319	19,611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165	8,128	(633)	(887)	(26)	9,7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u>495</u>	<u>—</u>	<u>—</u>	<u>(2)</u>	<u>—</u>	<u>493</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屋宇 裝備工程 千港元	環境工程 千港元	ICBT 千港元	升降機及 自動梯 千港元	板塊間 對銷／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 外部	2,035,632	499,516	303,379	183,193	－	3,021,720
－ 板塊間	<u>1,581</u>	<u>－</u>	<u>31,030</u>	<u>107</u>	<u>(32,718)</u>	<u>－</u>
總收益	<u>2,037,213</u>	<u>499,516</u>	<u>334,409</u>	<u>183,300</u>	<u>(32,718)</u>	<u>3,021,720</u>
板塊溢利	69,051	17,057	31,352	32,019	－	149,47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5,244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1,000)
潛在訴訟責任撥備						(60,000)
銀行利息收入						2,964
財務成本						(4,145)
未分配收入／收益						55,233
未分配開支						<u>(46,782)</u>
除稅前溢利						80,993
所得稅開支						<u>(21,818)</u>
期內溢利						<u><u>59,175</u></u>
其他板塊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3	957	463	1,960	7,590	12,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54	834	2,382	732	11,811	18,613
(減值虧損撥回) 預期信貸 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虧損，淨額	(1,964)	2,493	675	1,113	32	2,3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	<u>19</u>	<u>(3)</u>	<u>(1)</u>	<u>－</u>	<u>12</u>	<u>27</u>

經營板塊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板塊溢利（虧損）指各板塊賺取的溢利（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租賃重新計量收益、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潛在訴訟責任撥備及財務成本。此為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板塊間收益按現行市場費率收取。

板塊資產及負債

由於有關資料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因此，概無披露按經營板塊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9,069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收益 (附註11)	38,725	31,717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附註11)	(19,000)	(21,000)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攤薄收益 (附註11)	124,125	4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93)	(27)
匯兌虧損淨額	(2,177)	(5,203)
租賃重新計量收益	3,366	-
	<u>144,546</u>	<u>24,987</u>

6.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251	2,20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12	1,763
銀行融資附屬成本	1,355	175
	<u>5,318</u>	<u>4,145</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30,454	21,510
澳門	1,12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443	5,262
	<u>32,023</u>	<u>26,772</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	(120)
中國企業所得稅	46	210
	<u>46</u>	<u>90</u>
	<u>32,069</u>	<u>26,862</u>
遞延稅項	(2,127)	(5,044)
	<u>29,942</u>	<u>21,818</u>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200萬港元之後的溢利的稅率為16.5%。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因此，符合資格的集團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8.25%（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00萬港元而言）及16.5%（就超過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言）計算。

根據澳門補充所得稅法例，公司被劃分為A組及B組納稅人。A組納稅人根據其實際應課稅溢利予以評稅。B組納稅人基於澳門財政局所確定的視作溢利予以評稅。本集團擁有A組及B組納稅人，而於兩個期間內，澳門補充所得稅乃根據應課稅溢利中超逾600,000澳門元的部分按12%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並已取得相關稅務當局之批准將適用稅率削減至15%，為期三年，直至2023年為止。

對於身為中國稅務居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倘使用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所賺取溢利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向其直接控股公司（非中國稅務居民）宣派股息，則該等公司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股息預扣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國稅發[2008]112號，直接擁有內地公司至少25%資本的香港居民公司，適用5%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倘香港居民公司直接擁有大陸公司的股本少於25%，則適用10%的股息預扣稅稅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本集團聯營公司分別採用5%及10%的預扣稅稅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及10%）。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股息預扣稅約89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09,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損益中撥回。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支付預扣稅約714,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6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述導致股息預扣稅撥備撥回淨額約1,61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撥備淨額約1,774,000港元（未經審核））已計入損益。

8.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 董事薪酬	20,551	27,758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03,247	592,9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7,913	26,703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5,012	34,630
	<u>656,723</u>	<u>682,067</u>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	129,517	108,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042	12,0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611	18,613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3,774	(81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1,155)	4,4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73)	(4,011)
減：就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69	1,378
	<u>(4)</u>	<u>(2,633)</u>
核數師薪酬	<u>2,755</u>	<u>2,624</u>

附註：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與2019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約722,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194,000港元(未經審核))，其中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並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以及行政開支中為零(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276,000港元(未經審核))。

9. 股息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22年特別股息 — 每股4.5港仙(2022年：2021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每股7.25港仙)	<u>62,795</u>	<u>100,449</u>
--	---------------	----------------

本中期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將會向於2023年9月14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擁有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52港仙，總額為118,891,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		
香港以外上市 (附註i)	92,548	98,393
非上市	240,840	240,840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扣除已收股息	261,884	177,018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ii)	(94,600)	(75,600)
	500,672	440,65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附註：

- (i)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南京佳力圖機房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佳力圖」）向15名新投資者發行合共約83,221,000股（未經審核）新普通股，使得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21.44%（經審核）減少至16.83%（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攤薄收益約124,125,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1%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56,513,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61,316,000港元（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285,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58,899,000港元（未經審核）），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2,228,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2,417,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16.83%（未經審核）減少至2023年6月30日的15.83%（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收益約38,725,000港元（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於南京佳力圖的1%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5,672,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43,681,000港元（未經審核））。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4,499,000元（未經審核）（相當於約42,243,000港元（未經審核）），經扣除交易成本約人民幣1,173,000元（相當於約1,438,000港元（未經審核））。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南京佳力圖的權益由2021年12月31日的22.44%減少至2022年6月30日的21.44%，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收益約31,717,000港元（未經審核）。

- (ii) 鑑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Transel Elevator & Electric Inc.（「TEI」）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達到預期表現，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2年6月30日對該聯營公司的權益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釐定是否應確認減值虧損需要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本集團於TEI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若干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及收入增長率。使用價值計算法是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稅前貼現率為25%（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4%（未經審核））。超過五年的現金流量預測乃使用2.1%（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未經審核））的穩定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不超過TEI業務經營所在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

TEI於預測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亦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測期間的總收入、毛利率、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的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乃基於TEI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3年6月30日，已重新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收入增長率及貼現率，並已考慮到由於美國市況持續不利而導致當前期間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性。TEI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面臨需求低於預期，其財務表現不如預期。因此，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TEI的權益已確認減值虧損19,00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00,000港元（未經審核））。

12. 合約資產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	1,311,457	1,260,232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447)</u>	<u>(15,868)</u>
	<u>1,293,010</u>	<u>1,244,364</u>

於2023年6月30日，合約資產包括約423,891,000港元（未經審核）應收保證金（2022年12月31日：394,171,000港元（經審核））。本集團通常向其客戶提供一年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會提供最終驗收證書並在合約訂明期限內支付保證金。

應收保證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建築合約的保修期末償還。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保證金。

合約資產變動乃由於i) 承包工程進度計量變動產生調整，或ii) 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收取代價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信貸虧損撥備詳情載於附註13。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9,321	859,266
減：信貸虧損撥備	(57,455)	(51,097)
	781,866	808,169
未開票收益 (附註)	214,930	238,692
應收票據	5,548	336
	1,002,344	1,047,197

附註：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已可確認但尚未開票的累計工程收益。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未開票收益，有關收益預期於90日內開票並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內收取。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應收票據的賬齡為六個月內(2022年12月31日：一年)。

本集團一般授予介乎14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會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就各客戶界定評級及信貸限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85,257	481,296
31至90日	187,425	258,568
91至360日	108,266	61,342
1年以上	918	6,963
總計	781,866	808,169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允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所規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餘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所作調整、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整體評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整體評估就並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撥備約11,80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10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撥回減值撥備約9,215,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66,000港元(未經審核))。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約10,12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874,000港元(未經審核))及撥回減值撥備約5,57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43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賬面值約3,71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68,000港元(未經審核))的應收賬款已信貸減值，故約3,71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68,000港元(未經審核))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由並無信貸減值轉撥至信貸減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根據整體評估就合約資產確認撥備約2,60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364,000港元(未經審核))。

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33,297	496,420
貿易應計款項	43,495	54,602
應付保證金	175,578	173,358
	<u>552,370</u>	<u>724,380</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0至9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65,901	247,742
31至90日	117,121	129,953
91至360日	25,157	88,665
1年以上	25,118	30,060
	<u>333,297</u>	<u>496,420</u>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員工成本	136,120	151,200
應計合約成本	1,120,155	1,137,127
訴訟責任撥備 (附註)	150,000	150,000
其他	63,026	56,636
	<u>1,469,301</u>	<u>1,494,963</u>

附註：於2022年11月，本公司與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就解決若干法律訴訟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同意支付罰款1.50億港元作為合作協議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訴訟和解作出撥備1.50億港元（經審核）。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就合作協議刊發公告。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下列資產已抵押作為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授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23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	656,074	68,300
投資物業	4,720	589,720
銀行存款	25,761	25,818
其他 (附註)	29,929	15,979
	<u>716,484</u>	<u>699,817</u>

附註：其他包括轉讓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18,243,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7,360,000港元（經審核））及本公司數間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資產的固定及浮動抵押約11,686,000港元（未經審核）（2022年12月31日：8,619,000港元（經審核））。

中期業務回顧

概覽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總額達2.375億港元，按年大幅增加301.4%。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完成私人配售後，本集團確認攤薄收益1.241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總額為5,920萬港元，包括於2022年首六個月作出特別撥備6,000萬港元，即就本集團潛在訴訟責任作出撥備，而有關事項已於2022年11月獲處理及解決)

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手頭合約總值122.760億港元(2022年6月30日：129.186億港元)，並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28.411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217億港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來自數據中心業務的訂單額高達6.087億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98.2%，為核心業務的未來發展奠定穩固基礎。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投標活動，合共投出570份單項價值逾一百萬港元的標書或報價。

儘管純利增加，本集團於2023年上半年錄得綜合毛利4.538億港元，較2022年同期略微減少0.8%，主要由於若干特殊項目，如重大項目工程延誤及報告期內就若干項目作出虧損撥備所致。儘管毛利輕微減少，本集團仍致力滿足公私營客戶的需求，亦投資於智慧建築技術的數碼轉型，並適時推出創新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市場上最新穎及最具競爭力的技術。

本集團的成功不僅建基於我們的工程及技術能力，亦在於我們始終恪守商業道德及避免利益衝突。我們的員工必須遵守集團的行為守則，以嚴格標準促進透明度和專業水平，秉承我們重視誠信和以客為本的核心價值。為提升我們的營運及管理效率，並全面履行最佳行業慣例，我們已重組營運部門、委任新人員及制定新流程。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發掘締造協同效益的潛在投資機遇，並進行股權合作，包括以公私合營模式參與「一帶一路」沿線項目，以利用我們近年於美國及歐洲市場擴張業務所帶來的優勢，以便更有效持續推展工程項目。

我們現正活化位於葵涌的一幢工業大廈，日後將成為我們所有營運單位的總部。活化後的大廈(已命名為ATAL Tower)將有助改善營運及推動團隊之間的合作，促進協同效益及提高生產力。該綜合總部計劃將於2024年第二季度投入運作。

屋宇裝備工程

截至2023年6月30日，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手頭合約價值61.503億港元（2022年6月30日：63.909億港元）。2023年上半年獲授的新合約總值為24.60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341億港元）。

本集團於2023年交付項目訂單，屋宇裝備工程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為17.480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356億港元）。

我們於2023年上半年取得多份新的維修保養合約，總值5.48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28億港元），範疇涵蓋基礎設施營運、數據中心及房屋項目，加強經常性收益來源。

本集團在屋宇裝備工程領域一直保持行業領先地位，擁有可觀的市場份額，並在知名客戶間聲譽昭著。其中尤以數據中心團隊表現卓越，獲得多個合共價值超過6.087億港元的標誌項目，包括為香港一間大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開展多個大型數據中心項目。憑藉本集團在澳門多個大型項目中擔當重要角色，我們目前正在當地執行一項大型酒店開發項目的重要合約。

本集團亦繼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BIM」）及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等技術，以提高生產力、安全性及項目質素，同時通過善用創新方法吸引及挽留年輕人才。

環境工程

截至2023年6月30日，環境工程業務的手頭合約價值45.989億港元（2022年6月30日：49.529億港元），其中取得七份新合約或重大更改施工訂單，突顯我們在優質供水、污水及固體廢物基礎設施項目管理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該等項目涵蓋環境保護、供水、廢物管理及公共房屋範疇，有利香港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於2023年交付項目訂單，環境工程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為6.22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995億港元）。

本集團為污水處理廠推行多項創新的強化、保護、營運及維修保養方案，以延長這些項目的服務周期，並確保處理廠能為香港提供最佳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參與相關的機電工程營運及維修保養項目，以加強淨水、污水及固體廢物管理。

我們的環境工程團隊亦提供工程、採購及施工（「EPC」）及一站式解決方案，以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與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的工程招標活動，包括菲律賓八打雁、拉古納湖河及帕西格的供水及污水處理廠，以及尼泊爾Sallaghari、Kodku及Dhobighat污水處理廠。

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

截至2023年6月30日，資訊、通訊及屋宇科技（「ICBT」）業務的手頭合約價值9.408億港元（2022年6月30日：10.592億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交付項目訂單，ICBT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按年增加2.5%至3.109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034億港元）。ICBT業務於報告期內錄得毛利減少4,600萬港元。

本集團致力推動香港轉型為「智慧城市」和「智慧經濟」。本集團所提供的綠色及智慧屋宇管理方案結合各種資訊及通訊科技，包括人工智能驅動的數碼分身技術、能源及管理技術、環境、社會及管治指標、室內環境質素管理、機械人解決方案及智慧燈柱。

本集團的尖端技術繼續在香港著名商業區引起關注。我們的綜合屋宇管理系統（「BMS」）、物聯網（「IoT」）、超低電壓（「ELV」），以及資訊及通訊技術（「ICT」）系統，已獲一幢位於銅鑼灣在建的世界級智能寫字樓及商業大樓所選用，展示我們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的承諾，亦是本集團的一項重大成就。

我們最近獲得香港一所大學授予第二個項目，負責提供以物聯網為基礎的智慧宿舍方案，鞏固我們作為教育領域智慧解決方案領先供應商的地位。此外，我們的影像分析技術已獲大圍其中一個最大型購物中心所選用，彰顯我們在提供最先進安全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

我們的屋宇管理系統已獲西九龍站地區其中一個最大型寫字樓及零售開發項目所選用，印證我們有能力提供滿足商業領域客戶的多樣化需求的優質解決方案。

鑒於市場對該等專業解決方案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運用數碼技術，加強維修保養服務的能力，而內部研發團隊將繼續與知名硬件及軟件開發商、大學及研究機構合作，以便可以掌握最佳行業實務並進一步提升創新能力。

升降機及自動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旗下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國際品牌Anlev Elevator Group（「Anlev」）的手頭合約價值5.860億港元（2022年6月30日：5.156億港元）。於報告期內，主要溢利來自商業大廈及政府樓宇的維修保養合約。

本集團於2023年交付項目訂單，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於2023年上半年的收益為1.596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32億港元）。

本集團的知名Anlev品牌透過其升降機、自動梯及自動人行道服務亞洲、美洲及歐洲數以百萬計用戶，其香港營運主部更是領先的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Anlev以安全及服務質素見稱，在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推出的「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中，已連續42個季度榮獲「安全之星」及五顆「質素之星」，為安全及品質方面最高級別的認可。

於2023年，Anlev獲得來自加拿大綜合用途住宅樓宇、墨西哥大眾運輸、新加坡私人住宅、香港優質政府辦公室的策略性訂單，以至中國內地的訂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nlev (UK) Limited亦落實位於英國曼徹斯特的標誌性優質住宅項目的訂單。

Anlev將於美國、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物色新經銷商，開展全球擴張計劃。

創新、資源管理及其他經營項目

本集團著重培養創新文化，為客戶提供廣泛應用的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能源優化、能源儲存、可再生能源、數碼化及環境保護解決方案，達到造福社會的目標。這項承擔亦有助維持我們在行業中領先市場的地位，並為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作出貢獻。

我們相信，創新及可持續發展是我們業務發展的主要驅動力。為此，我們最近已成立一個新業務部門：智慧數據自動化（「SDA」）。

本集團是採用先進建築技術的行業先驅，並已將建築信息模擬（「BIM」）、裝配式設計（「DfMA」）及機電裝備合成法（「MiMEP」）技術，引用到超過50%的屋宇裝備工程項目。採用該等技術可提高項目管理的水平和效率，並為建築行業邁進數碼時代作出貢獻。

依據香港的BIM發展路線圖，我們通過創造及維持合適的BIM使用環境、方法及設施，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輔導及指導，提升本集團在BIM領域的整體實力。

除了提供可持續及清潔能源解決方案，我們亦致力透過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機會培育人才。於2023年，集團旗下逾400名僱員參加了合共超過5,000小時有關BIM理論、軟件及管理的內部培訓，以及針對工程人員及前線僱員的強制性外部BIM培訓。我們的目標是在2024年年中，60%工程人員和前線僱員獲得BIM外部認證。截至2023年6月底，本集團36%工程人員已獲得基礎及高級MEP BIM建模認證，77%前線僱員獲得BIM建模評審及分析認證。BIM認證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讓僱員獲得行業認可的CIC認證BIM經理／CIC認證BIM協調員（BIM CCBM/CCBC）資格。

我們利用數據分析及編程方面的競爭優勢，開發適用於機械、電氣及管道（「MEP」）各學科的自動計算演算法，無需手動計算，從而提高準確性和速度。

我們將繼續本著BIM領域學習的精神，持續提供數據驅動方案，推動香港蛻變成為更智慧、更可持續發展的城市。

我們除了不斷為工程項目尋求創新方案，也積極參與行業活動。我們內部開發的一體化磁介質高效沉澱池（「AMSFS III」）於環境運動委員會舉辦的「香港綠色創新大獎」中獲得「優異獎」。該系統由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團隊共同設計及建造，是利用最新建築技術如BIM、組裝合成建築法（「MiC」）及MiMEP建造而成的一體化污水處理系統。該獎項反映我們對綠色創新的貢獻，能為環境和社區帶來實際裨益，同時也是對我們的跨境團隊合作及內部技術開發能力的認可。我們為創新承諾感到自豪，並將努力不懈推動行業發展。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充分發揮人力資源及創新科技的優勢，以支持我們有效實踐「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的經營策略。

新冠疫情影響

時隔三年，新冠疫情的限制措施於2023年第一季度全面解除，標誌著本集團邁向嶄新發展里程碑。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邊境全面開放，我們預計將對香港的經濟復甦產生積極影響。

新冠疫情對美國經濟及紐約市的影響嚴重，導致紐約市的商業物業出租率下降50%。儘管如此，值得注意的是，TEI在這充滿挑戰的時期所獲得的經驗，使其能夠逐漸改善日後業務表現。隨著商業物業出租率逐漸恢復正常，我們預計TEI將迎來更明朗的發展前景，並在向好的業務環境中把握嶄新機遇而發展。

財務回顧

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收益為28.41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807億港元或6.0%，減少主要來自屋宇裝備工程業務。毛利率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為16.0%（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1%），本集團的毛利為4.538億港元，接近2022年同期的毛利4.576億港元。

本集團呈報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2.37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5,920萬港元）。若撇除一間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私人配售完成後的攤薄收益1.241億港元（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內），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1.134億港元，較2022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增加5,420萬港元。然而，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4日的公告所示，不計及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作的潛在訴訟責任撥備6,000萬港元（有關事項已於2022年11月獲處理及解決。）情況下，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2022年同期減少580萬港元或4.9%，主要是由於就ICBT業務中的若干項目作出虧損撥備。

本集團維持強勁現金水平及充足的已承諾銀行信貸，為其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現金結餘為8.351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9.760億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6月30日的銀行借款結餘（即為2021年12月收購ATAL Tower（於活化及裝修後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大樓）撥資的按揭貸款）為2.70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79億港元），其中2.559億港元為非流動負債。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

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綜合業績，呈列一項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即撇除中國內地聯營公司私人配售後的攤薄收益及潛在訴訟責任撥備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為投資者更有意義地呈現本集團財務業績。然而，使用此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計量應被視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補充分析而非替代計量。

收益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呈報的收益為28.411億港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1.807億港元或6.0%。屋宇裝備工程業務的收益減幅為2.863億港元，部分被環境工程業務的收益增加1.230億港元所抵銷。

毛利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4.538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576億港元）。按年相比，毛利減少380萬港元，主要由於ICBT業務的毛利減少4,600萬港元，其影響被環境工程業務的毛利增加5,670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1%增加0.9%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0%。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1,19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370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管理費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其他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合約於2022年12月到期，因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再有來自ATAL Tower的租金收入。若撇除ATAL Tower的租金收入（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390萬港元），其他收入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210萬港元主要包括因銀行利率提高而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淨收益1.445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2,500萬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聯營公司完成私募配售後的攤薄收益1.241億港元，扣除於因已下調對未來幾年的預測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1,90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100萬港元）。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4,510萬港元或12.4%至3.183億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634億港元）。若撇除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93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670萬港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與去年同期相若。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2,30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美國一間聯營公司虧損940萬港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分佔溢利990萬港元）。該美國聯營公司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呈報虧損主要由於毛利率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融資職能由香港總部集中監控。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8.351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9.760億港元），其中72.8%、24.9%、1.7%及0.6%（2022年12月31日：74.6%、24.1%、0.9%及0.4%）分別以港元或澳門元、人民幣、美元及其他貨幣計值。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2.706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779億港元），乃指ATAL Tower未償還的按揭貸款。其還款計劃於2041年年底完成，以港元計值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關債券、銀行透支及貸款的銀行融資及其他貿易融資約為25.73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25.894億港元），並已動用其中約8.469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8.986億港元）。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無面臨重大匯兌風險。本集團將通過檢討匯率波動，繼續密切監控其貨幣風險。本集團已就計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外幣交易訂立外匯遠期合約。並無透過外幣借款或其他對沖工具對沖的外幣淨投資。

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2019年的全球發售，本公司透過將其股份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3.357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2.554億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承諾動用470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使用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為2023年12月31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7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更改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下表載列原分配、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經修訂分配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動用實際金額：

	原分配	截至 2020年 10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0年 10月31日 經修訂 分配未動用	自2020年 11月1日至 2022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於2022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自2023年 1月1日至 2023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於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支持擴大及發展屋宇裝備工程業務	67.1	34.6	42.4	42.4	-	-	-
加強環境工程業務的工程能力							
— 收購、投資、合作或組建合營企業	59.3	17.1	5.6	5.6	-	-	-
— 支持環境工程業務的擴張及發展，包括項目營運資金需求以及加大投資開發先進的環境處理技術	41.4	0.5	40.9	40.9	-	-	-
加強ICBT業務的工程能力							
— 成立專門的研發團隊	19.3	6.0	13.3	13.3	-	-	-
— 收購或投資於擁有創新技術的公司	47.8	-	-	-	-	-	-
擴大及發展升降機及自動梯業務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及建設新生產廠房	54.1	-	-	-	-	-	-
— 在中國內地設立出口銷售辦事處及銷售和服務中心	13.0	-	-	-	-	-	-
— 擴大現有生產設施	-	-	67.1	46.3	20.8	8.5	12.3
收購或投資公司	-	-	68.0	-	68.0	-	68.0
一般營運資金	33.7	31.8	8.4	8.4	-	-	-
總計	<u>335.7</u>	<u>90.0</u>	<u>245.7</u>	<u>156.9</u>	<u>88.8</u>	<u>8.5</u>	<u>80.3</u>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合適的新業務及投資機遇，惟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負債比率及債務

截至2023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減少至12.2%（2022年12月31日：13.5%）。

本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7.165億港元作為一般短期銀行融資及按揭貸款的擔保（2022年12月31日：6.998億港元）。已抵押資產主要是指就按揭貸款和活化及翻新ATAL Tower的貸款融資而抵押的ATAL Tower。

資本承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已訂約但並無撥備資本承擔中，470萬港元用於擴大現有南京升降機及自動梯生產設施（2022年12月31日：1,060萬港元）以及500萬港元用於活化現有物業（2022年12月31日：680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尚未解除履約保證約5.414億港元（2022年12月31日：5.849億港元），乃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對客戶的合約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履約保證規定的金額及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證將於有關承包工程完成時解除。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終結至本公告日期止，概無發生重大期後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中國內地及英國聘有2,701名僱員（2022年6月30日：2,516名）。

本集團將繼續為全體各級僱員提供培訓，提升他們的能力、知識和技能，以及培育他們堅守誠信、以客為本及領導才能等特質。於2023年上半年，本集團為僱員開辦合共238節內部培訓課程，總培訓時數逾23,000小時。本集團自1980年代起持續制定及推行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培訓計劃及職業訓練局學徒訓練計劃，已培育逾1,000名年輕工程師及技術人員圓滿完成培訓。於2023年上半年，逾110名年輕僱員接受了該等相關卓越計劃的培訓。本集團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畢業生培訓計劃下申請開辦的新學科，包括控制、自動化及儀器儀表，以及電子等新學科的申請亦順利進展。為配合不斷變化的營商環境及需求，我們已對標誌性的員工發展計劃進行檢討及改善，獲得相關僱員的熱烈反響。

本集團深明僱員乃企業的核心，因此致力推動僱員持續發展，營造積極、高效的工作環境的同時，亦提供機會讓所有僱員發揮潛能。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格外重視多元性，致力提倡團隊合作精神及提升僱員福祉。我們相信吸引及挽留人才，是本集團達致長遠成功的關鍵因素，因此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以及培訓和事業發展等機會。

除了吸引人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僱員實現持續的優秀表現。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乃基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董事會審批及定期檢討而釐定。薪酬與表現掛鉤，有助我們藉此與僱員分享成果，同時達致業務目標。為此，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目標制定及表現評估制度。

本集團抱持嚴格的道德操守服務客戶及與業務夥伴合作。僱員須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而守則內容會定期檢討及更新。本集團定期安排培訓課程，確保僱員充分了解及遵守與業務相關的法定規定，包括《競爭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平等機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防止賄賂條例》等。

展望

從本集團2023年強勁的投標活動可見，市場需求持續殷切，加上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迎來增長機遇，預期來年的業務前景樂觀。憑藉本集團成功把握新業務機遇及持續贏得投標合約，本集團在業內保持競爭力，同時得以增加收益、擴大客戶群及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低債務水平及強勁的經常性現金流，使本集團在財務上具備靈活性，以承接新項目並為未來的業務發展投資作長遠部署。

隨著公私營建造工程項目陸續增加，預計未來十年香港建造業的整體工程量每年達約3,000億港元水平。根據香港政府發佈的資料顯示，政府擬於未來數年內將年度資本支出增加至1,000億港元以上，重點投資於房屋與基建。為加快房屋供應，以及加強香港在區內MiC領域的地位，政府現正成立指導委員會，以統籌高效建造法，並簡化審批流程。此舉與政府所提倡的創新及環保建造方式吻合。本集團從中預見龐大商機，尤其在先進的廚餘處理技術方面具發展潛力。

香港政府表示致力促進城市可持續發展，加大在北部都會區、交椅洲人工島等房屋與基建方面的投資。該等舉措促進創新建造方法的應用，亦符合政府的環境政策目標。政府宣佈目前計劃興建30,000個簡約公屋單位，將公屋供應量增加50%，同時縮短公屋綜合輪候時間。此舉有助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也促進香港的可持續城市發展。

為應對行業內持續存在的人手短缺問題，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推行特定行業輸入勞工計劃及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範圍及運作。該等舉措旨在解決業內勞工短缺問題，並確保企業能夠獲得必要的勞動力以滿足業務需求。政府積極克服人力資源方面的挑戰，有助支持行業增長及發展，促進香港經濟繁榮。

香港政府亦宣佈，致力在2025年前推行100項新數碼項目，將重點放在增加年度開放數據使用量上，促使各行各業，尤其是數據中心行業，日漸增加採用數碼分身技術、人工智能、機械人解決方案、IoT、大數據及數據分析等先進技術。香港擁有區域樞紐的策略性地位，面對自然災害的風險較低，電力供應可靠，並背靠中國內地，因此是亞太區最具吸引力的數據中心選址之一。本集團作為數據中心領域的領導者，將繼續加強實力及擴大市場影響力，以服務新客戶及鞏固自身競爭優勢，推動未來發展。

香港政府在創新及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措施，為本集團帶來蓬勃商機。本集團憑藉內部研發團隊開發的專有技術，發揮所長，通過建設符合能源效益的大廈、提高營運效率的數碼化方案、提升醫療保健及其他服務的質素等，讓客戶以至社會多方面受惠。本集團致力與客戶和社會緊密合作，通過「新科技」、「新市場」及「新業務模式」三大策略支柱，加強營運及維修保養服務（「O&M」）的實力，制定新標準，精益求精，並於所有業務領域應用嶄新技術，包括樓宇、基建設施、升降機及自動梯、智能泊車系統，以及於濾水廠和污水處理廠應用數碼分身技術。對創新及可持續發展的專注使本集團走在行業尖端，從而為客戶創造價值，讓社會變得更加美好。

除了投資於數碼分身、IoT、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新技術，本集團亦投資於BIM、MiC、MiMEP等建築技術及機械人解決方案，藉此降低成本、提高生產力和安全質素，讓客戶及社會受惠。本集團的策略重點不僅只著眼於現有市場中競爭，更關鍵是開拓新業務及市場，以加快增長和提升盈利水平。本集團智能自動化系統的應用成果及「以客為本」的方針廣受認可，使本集團成為成熟及新興產業的首選O&M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鞏固業務基礎，以克服重重挑戰，茁壯成長。本集團致力實踐最佳行業慣例以降低風險，例如加強技術及職業操守培訓、管理人力資源、解決物流問題，以及減輕材料成本波動的影響。為了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和發展，本集團已重組業務部門、作出新任命和制定新流程，同時加強企業管治，以推廣新技術及拓展新市場。

基於近期本集團在美國及歐洲市場的業務擴展，本集團現正努力物色具有協同效益的合適業務夥伴關係，以拓展業務版圖及建立新收益來源，進一步擴大我們在英國市場的影響力，並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美國方面，儘管紐約升降機及自動梯市場的復甦速度因受新冠疫情影響而不及預期，但TEI成功將業務重心轉向住宅項目，並取得良好成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探索符合其策略目標及價值觀相近的同類型合作機會，為客戶帶來卓越的價值，並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

憑藉大量手頭合約，加上在本地和國際市場如粵港澳大灣區、大洋洲及歐洲等地湧現的龐大商機，本集團相信我們將能乘勢推動業務顯著增長，同時為經營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為進一步推動增長，我們近期在新潛在市場開展多項業務發展活動，如參與展覽會，為拓展業務鋪路。本集團一直致力滿足客戶期望，為客戶提供優質、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在未來歲月裡，本集團將一如以往與客戶緊密合作，攜手為所有持份者創造共享價值。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及創新方面的追求，亦將讓本集團保持領先地位，透過提供最佳解決方案，讓客戶以至社會大眾受惠。

中期股息

董事會向於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8.52港仙(「中期股息」)。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的權利，股東名冊將由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至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股份將於2023年9月11日(星期一)起除息買賣。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權利，股東必須於不遲於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基準。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審閱中期業績

董事會成立了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目前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tal.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23年中期報告，並分別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代表董事會
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樂陶博士

香港，2023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樂陶博士、陳海明先生、羅威德先生和鄭偉能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麥建華博士和柯小菁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富強先生、林健鋒先生和盛慕嫻女士。